

以案释法

退休后继续工作与单位构成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虽一字之差,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退休后继续工作的人员,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一起通过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来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2021年,时年59岁的马某入职某酒店,从事保洁工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仅口头约定工作期限为两年。2023年9月,马某听说同事李某(37岁)离职后将某酒店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得到了法院的支持。马某遂在离职时将该酒店诉至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要求该酒店赔偿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经济补偿金。法院受理后,经法官耐心地对马某进行释法明理,最终马某明白了自己与李某的区别,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女职工的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了“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本案马某在入职被告某酒店时为59周岁,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马某与该酒店无法构成劳动关系,仅能构成劳务关系。

马某提及的同事李某,入职时未达到退休年龄,应认定李某与该酒店之间属于劳动关系。入职时,该酒店未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后又主动与李某协商一致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故李某主张劳动合同存续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应当得到支持。而本案原告马某与被告某酒店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调整范畴,故原告主张经济补偿金,无法得到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构成劳动关系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要求对方支付双倍工资,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也是在劳动关系中才能适用的。但如果是劳务关系,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签订劳务合同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就不能要求用人单位进行上述双倍赔偿及经济补偿。

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存在以下区别:

权利义务不同。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间不仅存在财产关系,还存在着人身关系,劳动者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双方是领导与被领导、支配与被支配的隶属关系,用人单位负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法律责任;劳务合同的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隶属关系,提供劳务一方无须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

救济途径不同。劳动争议需要仲裁前置,争议一方应先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不服劳动仲裁,在法定期间内才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劳务合同纠纷出现后,争议双方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须仲裁前置。

适用法律不同。劳动关系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约束;劳务关系则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等民事法律规范调整。

合同形式与内容不同。劳动关系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务关系可以是书面合同,也可以是口头合同,也可以是其他形式,合同内容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待遇与保障不同。劳动关系中,劳动者除获得工资报酬外,还享有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而在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一般只获得劳务报酬,不享有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

租房过程中,合同到期后不续租,退租是不可避免的环节。租客退租后,若未清空个人物品,房东能索要房租吗?通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来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原告洪某与被告李某于2017年5月24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某承租洪某出租的一套房屋,房屋租赁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约定租金标准为每月6000元,一个租赁年度结束后,下一个租赁年度房租每月增加200元,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合同中还约定押金为6000元,在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抵扣应由李某承担的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剩余部分如数返还。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通过微信沟通续租一年,租金标准为6600元,后又续租一个月,租赁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底,李某向洪某提出解除合同并退还押金,洪某同意解除合同。6月25日,李某从租赁房屋内搬离,但洪某收房时发现屋内仍遗留李某部分物品未搬出,因此不同意退还押金。在此情形下,李某拒绝交还房屋钥匙。6月30日,洪某将房屋换锁,安装监控。后洪某联系李某清空屋内物品,李某未予回复。

洪某认为,李某在租赁期满后,未及时清空房屋内遗留的物品,造成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给自己造成损失,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期间的租金34000元(按照每月8000元标准计算,根据市场价格主张),同时要求李某归还剩余钥匙并清理房屋内遗留物品。

李某则表示,其于2023年6月25日就搬离租赁房屋,并口头告知洪某已将房屋腾空,同时也将部分钥匙交还至中介处,因此双方的租赁关系已于当日解除。关于房屋钥匙交还问题,李某表示,2023年6月25日将常用的木门大门钥匙交至中介,防盗门平时不使用,遂忘记归还,卧室房门一直未锁,因此其余钥匙未归还。另外,李某表示因双方当时关系较好,搬走时曾告知洪某房屋中遗留物品归洪某自行处理。李某认为,自洪某将房屋钥匙更换、安装监控后,自己从未进入该房屋,更未使用该房屋,因此不同意向洪某支付该期间的使用费。

诉讼过程中,洪某提交的若干涉案房屋照片,可以证明涉案房屋内留存李某的一张上下铺床、若干柜子等。双方于2023年11月7日至涉案房屋处,李某将涉案房屋其余钥匙归还洪某,并将房屋内的物品清出。

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于2023年6月25日搬离涉案房屋,并根据洪某要求已将涉案房屋木门钥匙交到房产中介处,因此,洪某已于2023年6月25日实际控制涉案房屋,涉案租赁合同于该日解除。考虑到涉案房屋内有李某未清空的部分物品,洪某曾要求李某清空物品而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告知洪某放弃房屋内物品,李某应当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同时洪某作为出租方具有及时收房、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其不得以屋内有承租人的物品为由无限期主张房屋占有使用费。因此法院酌情判决李某支付洪某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占有使用费1100元,同时,驳回洪某其他诉讼请求。鉴于李某此前的押金洪某未退还,洪某应将扣除1100元占有使用费后的剩余押金退还至李某。

一审宣判后,洪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本案中,出租人洪某在承租人李某实际搬离房屋、合同解除后,虽然李某仍有部分物品遗留,但洪某未及时收房、避免损失扩大,亦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法官建议,出租人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条款时应尽量考虑到房屋交付以及遗留物品处理条款,事先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屋内遗留物品可由出租方自行处理等,避免产生纠纷。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应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如腾退房屋、清空物品等,确保不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或再次出租,避免因履行义务不当给出租人造成损失。若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租人可在处置承租人财物时,及时通知承租人并给予清空物品的合理期限。

本版文均据“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

租赁合同到期租客物品未清空 房东能否索要房租